

区民政局行政强制

序号	职权类型	职权编码	职权名称	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责任事项依据	备注
			项目	子项				
1		0100-C-00101-140404		收缴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和印章，封存社会团体登记证书、印章、财务凭证	【行政法规】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250号）第三十六条	1、行政决定环节责任：依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对强制对象作出收缴决定； 2、催告环节责任：在规定时间内，指定专人对强制对象依法进行催告； 3、申辩环节责任：根据《行政强制法》有关规定，允许强制对象进行申辩； 4、决定环节责任：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作出强制决定； 5、送达环节责任：在规定时间内将强制决定送达强制对象； 6、执行环节责任：按强制决定予以执行。 7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《行政强制法》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一）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；（二）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；（三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；（四）通知当事人到场；（五）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；（六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；（七）制作现场笔录；（八）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，当事人拒绝的，在笔录中予以注明；（九）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；（十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。	

区民政局行政强制

序号	职权类型	职权编码	职权名称	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责任事项依据	备注
			项目	子项				
2		0100-C-00102-140404	证书、印章、财务凭证	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印章，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、印章、财务凭证	【行政法规】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251号）第二十八条	<p>1、行政决定环节责任：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对强制对象作出收缴决定；</p> <p>2、催告环节责任：在规定时间内，指定专人对强制对象进行依法催告；</p> <p>3、申辩环节责任：根据《行政强制法》有关规定，允许强制对象进行申辩；</p> <p>4、决定环节责任：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作出强制决定；</p> <p>5、送达环节责任：在规定时间内将强制决定送达强制对象；</p> <p>6、执行环节责任：按强制决定予以执行。</p> <p>7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	<p>《行政强制法》</p> <p>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一）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；（二）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；（三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；（四）通知当事人到场；（五）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；（六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；（七）制作现场笔录；（八）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，当事人拒绝的，在笔录中予以注明；（九）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；（十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。</p>	